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生論文研討說明

對象	發表準備事項	工作說明	附註
論文發表人	1.確定論文發表日期	1.依本系「博士班修業規則」規定：「完稿前均需經博士生論文研討(公開發表)方得進行論文考試。」辦理。 2.欲登記之博士生須填寫「博士生論文研討會發表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名後，方可登記排程， <u>發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整，舉辦於三峽校區，須於發表日期前三周提出申請。</u>	
	2.論文發表	1.投影片檔案。 2.須於發表三天前發送論文資料之書面檔或電子檔予系上教授。 3.論文發表前向系辦借「三峽會議室」鑰匙及所需設備。	未事先發送文資料者，該次發表不予承認。
	3.邀請主持人	※論文發表人應於學期初邀請論文指導教授出席主持研討會、邀請論文考試委員出席指導論文，發表前一星期請記得提醒研討會主持人出席主持。	若無老師出席，該次發表不予承認。
	4.邀請本系教授及博士生	※邀請本系教授及已通過學科考且主、副修領域與發表論文題目有關之博士生參加。	
	5.發表日期更動	※登記截止日後不得有所更動，若欲取消或更改發表日期者，須填寫「博士生論文研討會發表異動申請書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之程序，並由發表人親自通知相關之老師。	若有老師因未收到取消通知而前來者，請發表人自行負責。
其他博士生		※歡迎參與任何您有興趣的博士生論文研討會	